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升值扩展保险条款 B

**C0000603062202512087860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保险期限内按项目分项保额各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1)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2)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